

# 柳州市鱼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鱼峰市监处罚〔2024〕37号

当事人：覃晓艺

身份证件号码：45\*\*\*\*\*24

住址：广西柳州市\*\*\*\*\*号

经营场所：柳州市柳石路249号百越商城3号楼大桥市场北面  
门面的11号门面

联系电话：1\*\*\*\*\*5

2023年10月20日，我局到位于柳州市柳石路249号百越商城3号楼大桥市场北面门面的11号门面进行检查，该门面门头挂有“小艺厨具电器超市”招牌，检查时，该门面正在营业，从事家用电器、燃气灶具等经营活动，经营者覃晓艺现场出示了其《居民身份证》原件，并提供有《临时场地/门面租赁合同》，合同显示该门面承租方、经营者为覃晓艺，未取得有效的《营业执照》。我局执法人员在当事人销售货架上发现有在售的“火万家”家用燃气灶1台、“家用燃气灶具”1台、“双喜牌”家用燃气灶1台、“灶王933大家用低压燃气炉”1台、“火力王快速中压燃气炉”1台均未安装熄火保护装置且除“双喜牌”家用燃气灶外均未标识制造厂名称，还发现有在售的“丰威”中压减压阀4个均具有可调节结构。我局执法人员依法对上述产品采取了扣押的行政强制措施，制作并下达了《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鱼峰市监强制〔2023〕98号），相关文书由经营者覃晓艺签字确认。

2023年11月8日，我局对当事人涉嫌销售不符合国家标准的产品进行立案调查。2023年12月26日，经营者覃晓艺到



我局接受询问调查，并对询问笔录进行签字确认。

经查实，当事人从2023年8月1日开始在位于柳州市柳石路249号百越商城3号楼大桥市场北面门面的11号门面从事家用电器、燃气灶具等经营活动，至案发时未取得有效的《营业执照》。当事人经营的涉案“火万家”家用燃气灶、“家用燃气灶具”、“双喜牌”家用燃气灶均为未安装熄火保护装置的家用燃气灶，涉案“灶王933大家用低压燃气炉”、“火力王快速中压燃气炉”均为未安装熄火保护装置的商用燃气灶，涉案“丰威”中压减压阀为具有可调节功能的瓶装液化石油气调压器。同时，涉案家用燃气灶具“火万家”家用燃气灶、“家用燃气灶具”的铭牌标志中均未标识制造厂名称，涉案商用燃气灶具“灶王933大家用低压燃气炉”、“火力王快速中压燃气炉”均无铭牌。当事人未能提供上述涉案产品的进货票据、销售记录、生产厂家资质证明和产品检验合格证明等材料。

另查实，涉案“火万家”家用燃气灶进货价为\*元/台，销售价为80元/台，共购进2台，售出1台，剩余库存1台；“家用燃气灶具”进货价为\*元/台，销售价为60元/台，共购进1台，未售出；“双喜牌”家用燃气灶进货价为\*元/台，销售价为100元/台，共购进1台，未售出；“灶王933大家用低压燃气炉”进货价为\*元/台，销售价为120元/台，共购进1台，未售出；“火力王快速中压燃气炉”进货价为\*元/台，销售价为150元/台，共购进1台，未售出；“丰威”中压减压阀进货价为\*元/个，销售价为25元/个，共购进4个，未售出，以上剩余库存均被我局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时扣押。涉案产品货值金额为人民币690元，违法所得为人民币15元。

再查实，案发后，当事人已立即停止经营活动，并于2023年10月24日办理取得有效的《营业执照》后重新开展经营活动。因当事人无照经营期间，未制作进销记录，执法人员在现场也未发现有其他相关票据或进销台账。综上，本案涉案货值

为人民币 690 元，违法所得为人民币 15 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经营者覃晓艺的身份证复印件、《临时场地/门面租赁合同》复印件，证明：位于柳州市柳石路 249 号百越商城 3 号楼大桥市场北面门面的 11 号门面的租赁人、经营者是覃晓艺及覃晓艺的身份的事实。

2. 《现场笔录》（2023 年 10 月 20 日）、《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鱼峰市监强制〔2023〕98 号）及《现场拍摄取证记录》（拍摄时间：2023 年 10 月 20 日），证明：（1）当事人在位于柳州市柳石路 249 号百越商城 3 号楼大桥市场北面门面的 11 号门面从事家用电器、燃气灶具等经营活动，未取得有效的《营业执照》的事实；（2）当事人经营的涉案“火万家”家用燃气灶、“家用燃气灶具”、“双喜牌”家用燃气灶均为未安装熄火保护装置的家用燃气灶，涉案“灶王 933 大家用低压燃气炉”、“火力王快速中压燃气炉”均为未安装熄火保护装置的商用燃气灶，涉案“丰威”中压减压阀为具有可调节功能的瓶装液化石油气调压器的事实；（3）涉案家用燃气灶具“火万家”家用燃气灶、“家用燃气灶具”的铭牌标志中均未标识制造厂名称，涉案商用燃气灶具“灶王 933 大家用低压燃气炉”、“火力王快速中压燃气炉”均无铭牌的事实；（4）我局依法对上述涉案产品实施了扣押的行政强制措施的事实。

3. 《询问笔录》（2023 年 12 月 26 日），当事人向我局提供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证明：（1）当事人从 2023 年 8 月 1 日开始在位于柳州市柳石路 249 号百越商城 3 号楼大桥市场北面门面的 11 号门面从事家用电器、燃气灶具等经营活动，至案发时未取得有效的《营业执照》；（2）当事人经营的涉案“火万家”家用燃气灶、“家用燃气灶具”、“双喜牌”家用燃气灶均为未安装熄火保护装置的家用燃气灶，涉案“灶王 933 大家用低压燃气炉”、“火力王快速中压燃气炉”均为未安装熄

火保护装置的商用燃气灶，涉案“丰威”中压减压阀为具有可调节功能的瓶装液化石油气调压器的事实；（3）涉案家用燃气灶具“火万家”家用燃气灶、“家用燃气灶具”的铭牌标志中均未标识制造厂名称，涉案商用燃气灶具“灶王 933 大家用低压燃气炉”、“火力王快速中压燃气炉”均无铭牌的事实；（4）当事人未能提供上述涉案产品的进货票据、销售记录、生产厂家资质证明和产品检验合格证明，也未能提供未取得《营业执照》期间从事经营活动的进销台账等材料的事实；（5）涉案产品的进货、销售和库存情况的事实；（6）在我局执法人员检查后，当事人已停止经营活动，并于 2023 年 10 月 24 日办理取得有效的《营业执照》的事实。

上述证据均由当事人及相关证明人员签字认可，并经查证属实。我局认为上述证据已形成证据链，足以证明当事人的违法事实。

我局于 2024 年 2 月 4 日依法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鱼峰市监罚告〔2024〕34 号），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当事人未取得有效的《营业执照》从事家用电器、燃气灶具等经营活动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条第一款“市场主体应当依照本条例办理登记。未经登记，不得以市场主体名义从事经营活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无需办理登记的除外。”的规定，属于未经设立登记从事经营活动的违法行为。

当事人销售未安装熄火保护装置和铭牌标志中未标识制造厂名称的家用燃气灶具，不符合 GB 16410-2020《家用燃气灶具》中 5.3.1.9“所有类型的灶具（不含室外使用的产品，例如：燃气烤炉）每一个燃烧器均应设有熄火保护装置。”及 7.1.1“每台灶具均应在适当位置安装铭牌，其标志内容应包括：e）制造厂名称及商标；”的规定；销售未安装熄火保护装置和无

铭牌的商用燃气灶具，不符合 GB 35848-2018《商用燃气燃烧器具》中 5.2.1.13“燃具应安装熄火保护装置。”及 8.1.1“每台燃具应有符合 GB/T 13306 规定的铭牌，且应牢固、耐用，并能长期地固定在燃具醒目的位置上。”的规定；销售具有可调节功能的瓶装液化石油气调压器，不符合 GB 35844-2018《瓶装液化石油气调压器》中 5.2.1.3“调压器应采取可靠措施防止改变调压器的设定状态。调压器设定状态的调节部件应被封固。”的规定。当事人销售涉案产品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第二十五条“不符合强制性标准的产品、服务，不得生产、销售、进口或提供。”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十三条“可能危及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工业产品，必须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未制定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必须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要求。禁止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标准和要求的工业产品。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规定。”的规定，属于销售不符合国家标准的产品的违法行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二款“设定和实施行政处罚必须以事实为依据，与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相当。”、第六条“实施行政处罚，纠正违法行为，应当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教育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觉守法。”和第三十二条第一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的规定，并参照《广西壮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二）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的规定，综合考虑当事人的违法行为的性质、危害后果及案发后的表现等具体情况，本着处罚与教育相结合的原则，我局决

定对当事人销售不符合国家标准的产品的违法行为予以从轻处罚。

对当事人未经设立登记从事经营活动的违法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未经设立登记从事经营活动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责令关闭停业，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责令当事人改正未经设立登记从事经营活动的违法行为，并给予当事人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15元的行政处罚。

对当事人销售不符合国家标准的产品的违法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第三十七条“生产、销售、进口产品或者提供服务不符合强制性标准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查处，记入信用记录，并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公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四十九条“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包括已售出和未售出的产品，下同)货值金额等值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规定，责令当事人停止销售不符合国家标准的产品的违法行为，并给予当事人以下行政处罚：1.没收违法销售的涉案产品“火万家”家用燃气灶1台、“家用燃气灶具”1台、“双喜牌”家用燃气灶1台、“灶王933大家用低压燃气炉”1台、“火力王快速中压燃气炉”1台、“丰威”中压减压阀4个；2.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15元；3.罚款人民币690元。

综上，我局决定责令当事人停止销售不符合国家标准的产品和改正未经设立登记从事经营活动的违法行为，并给予当事人以下行政处罚：

1. 没收违法销售的涉案产品“火万家”家用燃气灶1台、“家用燃气灶具”1台、“双喜牌”家用燃气灶1台、“灶王933大家用低压燃气炉”1台、“火力王快速中压燃气炉”1台、“丰威”中压减压阀4个；

2. 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15元；

3. 罚款人民币690元。

以上罚没款共计人民币705元。

当事人应当自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没款缴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柳州西江路支行（单位：柳州市鱼峰区财政局非税收入收缴专户；账号：45001625065059066666）。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当事人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柳州市鱼峰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柳州市柳南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柳州市鱼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2月26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留存办案机构。